

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查暨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土地 使用管制要點特別規定審議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4年9月7日上午9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執行秘書美紅

記錄：張瑞芳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「魚池鄉明潭段330、330-1、336、337、337-1、338、338-1、339、340等9筆地號店鋪住宅增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P7 文字誤繕部分請修正。
- 二、 平面圖及停車空間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修正。
- 三、 立面圖請標示建築物色彩及材質。
- 四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。

第二案：「鄭慶隆等6戶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平面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修正。

- 二、 報告書應檢附目錄，以便核對。
- 三、 檢附指定建築線成果圖。
- 四、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點與第八點應詳細檢討。
- 五、 參、開發內容、計畫目標、用途 2. 法定空地應為 40%，請修正。
- 六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。

第三案：「南投縣鹿谷鄉內樹皮段丙旅旅館新建工程」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土地
使用管制要點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建築線成果圖已過期請重新申請。
- 二、平面圖（含無障礙設施、畸零地、停車空間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專章檢討修正。
- 三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表之檢討內容對應頁數請修正。
- 四、倘本案依上述意見檢討修正後無涉及配置及立面圖說之修改時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依程序簽請同意核准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：「草屯鎮建興段 1236 地號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本案工程名稱應依申請之性質(容積移轉)修正。

- 二、 本案係屬容積移轉申請案件，請說明申請之緣由法令依據包括容積移轉量、送出基地等。
- 三、 建築面積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修正。
- 四、 P4 與 P14 容積移轉之面積不符及文字誤繕部分，請修正。
- 五、 綠化面積檢討請依變更草屯都市計畫（配合行政園區遷移計畫、新社區及虎山溝整治開發計畫地區）細部計畫」地區之都市設計審查原則規定檢討。
- 六、 補充說明人車行動線。
- 七、 補充說明日照採光、交通影響及對周遭環境景觀影響分析。
- 八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依南投縣容積移轉審查許可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，提請本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。

第二案：「南投市首區段 110 及 111 地號透天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加強說明變更理由。
- 二、 修正後說明應與檢附之資料相符，請確認。
- 三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簽請同意核准。

第三案：「日月潭觀月湖旅店新建工程(水社段 654-3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平面圖（含無障礙設施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專章檢討修正。
- 二、 請依德化社市地重劃細部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審議規範「…每一樓層設置花台植栽…」乙節規定檢討。
- 三、 檢附圖騰大樣並標示尺寸及色彩並請說明圖騰意義。
- 四、 立面圖應標示建築物色彩、材質及廣告招牌。
- 五、 請依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員則及規範」檢討植栽綠化乙節規定。
- 六、 補充說明人車行動線及停車需求分析及檢討。
- 七、 本案屬公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以上意見修正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提請委員會審議。

第四案：「陳喜農農舍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報告書應檢附目錄，以便核對。
- 二、 檢附觀光主管機關同意核准函。
- 三、 檢附土地使用管制摘要表或指定建築線成果圖。

四、 平面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修正。

五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簽請同意核准。

第五案：「文陳淑惠住宅新建工程」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審
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 報告書應檢附目錄，以便核對。

二、 檢附觀光主管機關同意核准函。

三、 平面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修正。

四、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點、第七點與第八點應詳細檢討

五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簽請同意核准。

柒、散會。